

景德镇市民政局

景民字〔2020〕79号

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 （骨灰堂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：

现将《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景德镇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管理，促进殡葬改革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西省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管理指引》等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和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是指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或村民承包土地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农村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农村集体殡葬设施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是指以政府协议出让或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城市公共殡葬设施。

第四条 市民政局部门是全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墓葬管理政策法规，监督、指导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。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审批、监管和年检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所辖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日常管理

第五条 按照“谁建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；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或委托村（社区）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。支持采取全县（市、区）统一管理、服务外包管理、群众自我管理等多种管理模式。严禁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承租、承包，严禁提前预购、私下转让、倒卖墓穴；严禁违规经营、变相经营。

第六条 应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日常管理制度，确保有人管事、有钱管事。设立专门服务场所，建有人员职责、墓穴登记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。

第七条 应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做好安葬服务、绿化保洁及排水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。花圈等祭祀物应于骨灰安置后 7 天内予以清除。

第八条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，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和有条件的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应配齐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设备，建立消防、值班巡查、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，制定完善重大祭扫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机构运营安全。

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要突出公益性质，不得收取土地使用费，可以收取公墓建设成本费和按 20 年周期收取管理服务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照实际情况报当地物价部门定价备案。

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安置骨灰时凭户籍证明（身份证）、火化证明提供格位或墓穴。安置骨灰时，管理人员要做好选墓接待、安葬服务等，有条件的可提供现代文明的告别仪式。

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禁止对外开展墓穴的经营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。不得向本地和祖籍地是本地人员以外的死亡人员提供墓穴，不得接纳遗体土葬（少数民族符合政策允许范围的除外）。

第十二条 祖籍在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覆盖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其他类死亡人员，要求安葬于其祖籍所在的乡（镇、街道）覆盖范围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，经丧主家属申请，逐级报村（居）至乡（镇、街道）同意批准后，可安葬于其祖籍所在的乡（镇、街道）公益性公墓内，可收取公墓建设和管理服务费。

第十三条 针对需特殊照顾的去世人员的骨灰安葬，须凭低保证、现役军人证（士兵证、士官证、军官证）、烈士证、优抚对象优待证、孤儿证、特困供养证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，经核实后可免费予以安葬，其费用纳入管理成本，管理成本不足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两级政府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所用土地为国家（集体）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墓穴使用周期为 20 年，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，须办理续用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内禁止建造大墓、豪华墓、家族墓、活人墓，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一旦发现上述问题，经查实后将从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内应设立殡葬文化宣传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厚养礼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管理人员应向丧属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和公墓（骨灰堂）管理制度，丧属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随意更改墓穴朝向和墓具大小、高度等。引导群众采用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

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内的墓位要编号、登记、造册，建立档案。丧属凭户籍证明、火化证明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或村（居）按墓穴编号顺序提供墓穴，在骨灰安葬入墓穴后，发放《安放证书》。

第十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，县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监管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

第三章 档案管理

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日常管理单位要收集逝者、墓穴及联系人的相关档案内容信息，使用规范字体，仔细记录登记造册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，及时将信息录入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。

第二十条 提倡统一印制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安葬证，并载明以下内容：持证人姓名、住址（地址）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

号、逝者姓名、墓穴编号、收费金额、购买日期、逝者安葬日期、碑文暨墓志铭的完成情况等，并备份留存。对添加或变更的信息记录及时存档。

第二十一条 档案资料分季度装订成册，按年度建档立卷。档案柜由专人保管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潮等工作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对转销、私下转让、炒卖墓穴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二十三条 阻碍、干扰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员干部应带头遵守相关殡葬管理规定，加强对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，对违规殡葬行为未及时制止、纠正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民政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。

